    土桥府〔2024〕6号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工作板块，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春运将从1月26日开始，3月5日结束，共计40天。按照《区道安办关于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铜安道办〔2024〕2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相关工作部署，扎实做好2024年全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为群众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平安春运、顺畅春运、温馨春运”，准确把握2024年春运形势特点，坚持网上与网下同步、源头与路面结合、防范与打击并重，通过党政主导、部门共管、企业自律、社会参与，强化精准施策、靶向管控，确保实现“两下降、两严防、两杜绝”目标，即：春运期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同比下降，严密防范较大事故和恶劣影响事故，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为全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局起步打下良好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深化分析研判部署

    据预测，2024年春运群众出行意愿强烈，客流车流或将创历史新高，营运性客运量全面回升，各类货物物资运输需求旺盛，加之2024年春节相对较晚，春运启动前务工人员和高校学生已经开始返乡，“史上最长”春节假期“先团聚、后旅游”热情高涨，春运后期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返程集中，且与全国两会相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各村（居）、镇属相关工作岗要参照2024年春运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见附件），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开展一次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找出辖区重点村社、重点路段等，逐一落实针对性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工作方案。镇相关工作岗、南城派出所要围绕节前返家、节中出行、节后返程等节点，加强研判，精准调度。

    （二）消除“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清理人、车安全隐患。按照区道安办《关于印发<铜梁区涉客涉校交安联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安道办〔2024〕1号）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到企到人警示教育、逐人逐车隐患清查，确保合格的驾驶人参加春运。同时，1月25日前要对危化品运输企业、重型货车所属企业及车辆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隐患清零”。南城派出所要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及驾驶人的年检审、交通违法及记分、交通事故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驾驶人，要通报镇社事综合岗、镇规划建设岗等相关工作岗。对不符合资质的驾驶人，镇社事综合岗、镇规划建设岗要分别督促企业、学校予以调整。涉及道路运输的企业要强化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加强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零，严禁不合格的车辆、驾驶人参加春运。农村客运要对农客车非法拆卸座椅、超员违载风险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整改，并建立台账。

    2.全面排查整治企业安全隐患。镇属相关工作岗要以“三客一危”、货运源头单位、学校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镇规划建设岗要联合南城派出所、镇安全应急岗等部门，召开辖区运输企业春运交通安全工作会，部署春运交通安全工作。要对 “三客一危”、涉及货运的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动态监控等制度。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危化品等要切实落实企业交通安全劝导站责任，安排人员值守大门，对驶出的客、货运车辆逐一检查，逐一打招呼、提醒安全文明驾驶，禁止超限超载等违法状态车辆驶出，有条件的应对货车、危化品运输车逐一过磅称重。

    3.全面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1月25日前，各村（居）要按照道路管辖权限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易落石、易结冰、易起雾等路段的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一时不能治理到位的，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临时安防设施。对不能确保安全通行的，坚决采取禁行、限行措施，严防车辆涉险通行。春运期间，持续对道路隐患进行动态排查整治。南城派出所、镇规划建设岗、镇安全应急岗要对2023年完成整治的道路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治到位。镇农业农村岗要配合各村（居）对农业生产便道的安全隐患开展一次排查治理，对不能通行车辆的生产便道，要采取物理隔离，禁止车辆通行。各村（居）要组织村社干部对通往农村祖宅、墓地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长期未进行维护、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要封路禁行，尤其是临水田（塘）、临坎以及路基不牢固的，要提醒村民禁止使用。镇监管执法岗、镇文旅体育岗等相关工作岗，要加强农村道路、旅游景区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南城派出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未正式交付的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达不到标准的，要督促施工方封闭道路。对农业生产便道、村民自建便道等非常规道路，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隐患治理或临时安防措施，对不能确保安全通行的，要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车辆涉险通行。

    （三）加强路面联合执法管控

    1.加强农村道路执法管控。春运期间，农村“6+5”支力量要按照“四定一表” 要求（定时间、定点位、定人员、定上岗时长，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包括驻站执法勤务），合理安排勤务，落实全员上路，加强乡村道路管控。一是加强上路执法和驻站执法。镇安全应急岗、南城派出所每周开展上路执法不少于2次，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镇安全应急岗、南城派出所不重合），每次上路和驻站执法均不少于4小时。二是强化劝导站上岗履职。从1月26日起全面启动劝导站，每天滚动安排不少于1个劝导站在7至9时、19时至22时开展“一早一晚”延时勤务，加强对班线客车、面包车、低速货车、三轮车、电动车等过往车辆进行检查、针对性劝导和提示，严守出村关口，对过往自驾返乡车辆群体，要落实 “面对面”路况提示和安全行车提醒，严防因道路不熟引发事故。三是强化聚集活动安全监管。对婚丧嫁娶、赶场赶集、庙会等群众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要按照《关于加强农村地区聚集性活动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铜安道办〔2023〕3号）要求，各村（居）要落实属地责任，南城派出所、镇规划建设岗、镇民政事务岗、土桥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岗要归口落实属事监管责任，切实做到红白喜事的提前掌握信息、到场宣传警示、落实醒目提示、加大巡查力度、压实部门责任“五个必须”和赶场赶集的场镇出入口管控提示、场镇区域通行秩序维护、占道经营清理整治“三个必须”。

    2.加强“交安”联合执法。春运期间，配合南城派出所要组织开展好2024年全市交安联合执法2-6号行动（1月27日-28日“2号行动”，以农村入村流量集中道路为重点，严查二三轮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面包车“两违”、酒驾醉驾、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2月7日-8日“3号行动”，依托高速公路检查站，严查 “三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自驾返乡车“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严重违法；2月11日-12日“4号行动”，以连接景区、散坟集中区域及周边道路为重点，严查二三轮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面包车“两违”、酒驾醉驾、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2月16日-17日“5号行动”，以夜间时段为重点，集中开展酒驾醉驾执法查处；2月24日-25日“6号行动”以学校周边路段为重点，严查二三轮摩托车、低速电动车、面包车“两违”、非法营运等突出违法）。同时，南城派出所、镇安全应急岗要结合辖区实际，突出防控重点，按照春运期间每周不少于2次的频次，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好交安联合执法行动。

    （四）强化全领域宣传提示

    1月25日前，南城派出所要落实“两公布一提示”，并做好实时交通信息动态发布、典型案例曝光警示。针对“三客一危”驾驶人、学生、自驾返乡、务工人员、农村群众进行分类宣传，督促企业加强春运交通安全宣传，营造宣传氛围。镇规划建设岗、南城派出所、镇文旅体育岗、镇农业农村岗等相关工作岗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春运交通宣传提示。南城派出所做好省道的交通信息动态发布，引导群众选择出行路线。镇社事综合岗要督促学校落实学生放假、返校和寒假期间的交通出行安全宣传教育。镇农业农村岗要加强对辖区拖拉机车主、驾驶人和运输业主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镇安全应急岗要督促指导村社干部、劝导员落实好辖区用工大户、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做警示，提醒不酒驾、不无牌无证上路、不超员；要加强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宣传，督促村社干部1月25日前对辖区低速四轮电动车主及驾驶人进行一次电话或上门警示教育并建立台账，同时，根据镇安全应急岗推送的宣传素材，村社级微信群每周至少推送不少于3条关于摩托车、低速电动车的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图文；2个劝导站的喇叭要响起来、LED屏亮起来，高频宣传春运交通出行安全。涉及道路运输的企业要强化春运宣传，严格落实发车前和行车中安全带提示告知制度，强化驾驶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定期向驾驶人、安全管理人员推送安全提示信息。

    （五）强化交通应急协同处置

    各村（居）、镇属相关工作岗要健全完善交通应急协作联动机制，以600米以上高海拔地区等易起团雾路段为重点，加强巡查发现，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快速稳妥处置，严防发生大规模和多车相撞事故、二次事故的发生。**南城派出所**要督促施救单位根据车辆流量流向和恶劣天气等情况，在山区道路等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路段及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合理摆放施救清障设备、物资，遇冰雪雨雾恶劣天气，要组织及时铲冰除雪，并根据道路通行条件，采取封路绕行、限速通行、间断放行、分车型放行等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主干公路通行，严防客车擅自绕行。

    三、阶段安排

    （一）春运启动前（1月26日前）。全面分析研判春运安全形势，完成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完成“人车路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造势；针对性做好返程客流应对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准备工作。

    （二）春运前期（1月26日至2月9日）。全面强化路面管控措施，针对性加强交通流量大、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重点路段、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加强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的“点对点”警示提醒。滚动排查清剿各类突出风险隐患，积极应对节前集中返程和物资运输高峰。

    （三）春节期间（2月10日至2月17日）。进一步强化节日期间自驾出行、中短途客运集中出行的交通安全管理，做好场镇、景区（点）的上路检查，加大酒驾醉驾、客车超员、疲劳驾驶等节日期间高发违法整治力度。

    （四）节后返程（2月18日至3月5日）。坚持措施不变、力度不减、防控不降，持续做好节后返程及复工复学阶段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确保春运圆满收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安全应急岗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强化工作保障，建立由相关工作岗参与的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组。镇属相关工作岗要立足本行业本辖区实际，加强领导、搭建专班，协同做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

    （二）强化动员部署。春运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明确“6+5”支力量上路、上岗工作职责，量化镇领导指导检查要求。

    （三）强化督促指导。春运期间，镇政府将采取实地督查等方式，对春运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镇属相关工作岗要加强归口督导检查，形成条块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四）严格倒查问责。春运期间，凡发生亡人或重伤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南城派出所要按照“一案一追究”要求，依法开展深度调查。属道路运输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4年春运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

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总体看，2024年春运群众出行意愿强烈，客流车流或将创历史新高，营运性客运量全面回升，各类货物物资运输需求旺盛；加之2024年春节相对较晚，春运启动前务工人员和高校学生已经开始返乡，“史上最长”春节假期“先团聚、后旅游”热情高涨，春运后期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返程集中，且与全国两会相连，道路交通管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预计2024年春运主要面临以下“五大”突出事故风险：

    一、客流车流出行集中。春运期间民工返乡流、群众自驾游、外出度假游等交织叠加，群众出行集中，部分时段、部分路段客流车流增长明显，事故风险加大。此外，预计顺风车、包车、拼车、租车返乡等新兴交通方式盛行，需注意加强关注。

    二、重点车辆事故风险。春运期间群众集中出行、外出旅游等增多，客流运输繁忙，“三客一危”、“两非一租”等车流运行加快，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规运营等违法易发，事故风险加大。春运历来都是货运物流运输、建设施工的繁忙期、高峰期，企业赶工期、补效益，货车、危化品车等肇事风险突出。

    三、重点违法肇事风险。春运期间餐饮聚会、旅游出行、婚庆喜事、走亲访友等集中，酒驾醉驾等肇事风险加大。春运期间高速公路货车超载、疲劳驾驶、私家车超速等违法易发。此外，部分面包车、金杯车春运期间非法营运事故风险加大。

    四、农村出行活动增长。预计春运期间回乡返乡群体较多，农村地区事故风险较大。春运期间，农村地区年货采购、走亲访友、祭祀扫墓、乡村旅游、民俗活动等较多，货车非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摩托车超员、私家车超速以及酒驾等违法易发；部分外省驾驶人返乡过年，对道路路况不熟易致交通事故。

    五、天气变化带来的风险。春运期间降雨、降温、霜冻等恶劣天气多发，易导致路面湿滑、道路结冰、团雾、浓雾等多发，易诱发车辆追尾、侧翻、多车相撞等事故，影响道路通行安全。